

证券代码：603799
转债代码：113641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9	全天	2024/5/9	2024/5/10

- 修正前转股价格：45.0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5.10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22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2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4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2.15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陈晨持有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 3,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注销股份数量为 277,6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 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 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5.38 元/股的价格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 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 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经公司慎重研究, 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与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后, 涉及的 7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82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5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78,612 股, 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 1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19,564 股, 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652 股, 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

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 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 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 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

综上, 鉴于本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涉及的 242 名激励对象(4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人

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1 年激励计划 779 名激励对象和 2022 年激励计划 1,3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873,92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A_3 \times k_3 + A_4 \times k_4 + A_5 \times k_5 + A_6 \times k_6) / (1 + k_1 + k_2 + k_3 + k_4 + k_5 + k_6)$ 。其中 P_0 为 45.00 元/股， A_1 为 28.72 元/股， A_2 为 40.98 元/股， A_3 为 44.24 元/股， A_4 为 32.15 元/股， A_5 为 31.41 元/股， A_6 为 25.38 元/股， k_1 为 -0.1880% (-3,215,212/1,710,069,736)， k_2 为 -0.0674% (-1,151,787/1,710,069,736)， k_3 为 -0.0064% (-109,564/1,710,069,736)， k_4 为 -0.3507% (-5,997,060/1,710,069,736)， k_5 为 -0.1109% (-1,896,000/1,710,069,736)， k_6 为 -0.0295% (-504,300/1,710,069,736)，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710,069,736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45.00 元/股调整为 45.10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